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杭州峥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质疑项目名称：杭州高新区（滨江）区非遗馆展陈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BJZFCG-2024-067

二、质疑事项答复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评标办法前附表-8 雕塑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雕塑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方案全面合理，人物与非遗项目动态表情合理、比例准确，得 5 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不够合理得当的得 0.5 分；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标，该条款的评分内容为艺术品设计方案，招标文件中关于本条内容的采购需求不明确，需要招标方提供项目的原设计方案，作为基本的参考依据，否则对于深度参与前期设计的公司为严重的指向，没有充分参与前期和交流的单位无从设计，实为控标保护条款，存在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有指定供应商的嫌疑，故我司要求删除此条评分要求，或者彻底公布最新落定大纲和详细设计方案，设计图纸。

答复内容：采购单位已发布更正公告，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公布了本项目的相關设计方案，具体详见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65BLpxVZP1BFPvDobbpbyQ%3D%3D>

如果采购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仍不能满足深化设计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现场踏勘联系人：徐先生 15067199617

事实依据：已发布的更正公告及其附件。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评标办法前附表-10 方案演示，1)各主题展厅建设时，充分考虑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裸

眼 3D 等数字技术，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的多屏互动的展厅场景应用，提升游客观展体验。评委根据对项目背景和文化内涵的理解程度，与主题展厅内容的契合度，数字化互动技术的应用水平与创意等进行评分。演示内容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不够合理得当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本项最高 5 分。2) 基于数字孪生、虚拟现实及 AI 等技术，将非遗场景复刻到线上元宇宙空间，并植入趣味、创意的互动应用，通过大屏和手机的双屏互动，为观众打造沉浸式观展体验。评委根据对项目方案的创新性、完整性和互动体验度，数字互动技术的研发能力，过往案例实施效果等进行评分。演示内容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不够合理得当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本项最高 5 分。3) 研发展馆数字化管理平台中控系统，实现展馆域内所有屏幕的远程可视化统一监控和管理，内容编排和投放，支持扩展多格式内容和多模式排版。评委根据系统的便捷性、集成性、创新性进行打分。演示内容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不够合理得当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本项最高 4 分。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标，该条款的演示内容主要体现在设计要求上，需要提供最新的落定的大纲和设计方案，因为涉及到了艺术创作空间，需要知道具体位置，具体主题要求和形象空间，进行针对性深化，否则对于深度参与前期设计的公司为严重的指向，没有充分参与前期和交流的单位无从设计，存在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有指定供应商的嫌疑。另外本此招标主要是数字化设备采购招标，不应该通过设计化及演示的信息不对等来屏蔽其他投标单位，故我司要求删除此条评分要求，或者彻底公布最新落定大纲和详细设计方案，设计图纸。

答复内容：采购单位已发布更正公告，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公布了本项目的相关设计方案，具体详见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65BLpxVZP1BFPvDobbpbyQ%3D%3D>

如果采购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仍不能满足深化设计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现场踏勘联系人：徐先生 15067199617

事实依据：已发布的更正公告及其附件。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评标办法前附表-6 人员配置情况,项目实施团队: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 2 分;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2 分。本项最高 4 分。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标的,涉及到钢结构焊接、高空作业、强弱电施工、系统整合、动明火等具体施工,并非单一的系统集成项目,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侧重于软件和信息技术领域的项目管理,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建议修改为 PMP 项目经理证书。

答复内容: 评分办法是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采购需求情况制定的,并未指向任何特定供应商和特定产品。本项目涉及大量的信息系统构建工作,项目实施团队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有利于实现本项目的采购目标。

另,PMP 项目经理证书并非国内权威机构认定,不适用于本项目。

综上,你方提出的质疑事项 3 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本项目采购需求。

法律依据: /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投诉。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2024 年 11 月 15 日